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全称）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
2. 工程地点：淳化县铁王镇铁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在铁王村新建拱形棚 16 栋，对原有 21 个温棚及 9 个拱形棚的钢架、膜布进行改造更换，提升主体抗风等级；加装新卷帘机并完善节水灌溉系统，优化棚顶弧度提升光照利用率提高产量及作物品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具体按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玖分（¥996126.69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为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铁岭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300160224310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XKWG7K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铁王街道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803室

邮政编码：711206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杨亚倩

法定代表人：石志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2640466

电话：029-886888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89890232@qq.com

开户银行：铁王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270414100120100001164

账号：1032959273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成交通知书，(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图纸，(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适用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成交通知书，(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图纸，(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3 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施工图或标准图集已明确了做法和工艺流程，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工程内容的情况，不予调整。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5%，调整的原则：当工程量偏差超出±5%以上时，应对超出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除非出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和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5%以外的范围时，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

度报表。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 / 年 / 月 / 日之前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水电表的实际用量按月按建设单位的价格缴纳水、电费，发包方提供固定的水源点和电源接线一级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且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并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最终验收需要的资料、证书、文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博；

身份证号：612501199107060995；

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联系电话：029-88688803；

电子信箱：3589890232@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803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对本合同有关事宜的行为和意思表示均代表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同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如签字和盖章不全的，均视为非承包人文件或意思表示，发包人可以不予理会。凡签字和盖章齐全的，均视为是承包人发出的要求、通知，承包人应对此承担一切后果。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经理或授权的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并且该指示和指令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送达，即视为对承包人的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须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协议签订后7日内。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向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认可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相关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才能分包给第三人，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除必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其余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接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无故拒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该项价款由发包人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

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按照咸阳市防尘治霾6个100%要求做好现场防尘治霾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必须使用门禁卡制度，考勤应采用人脸识别系统以及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并办理完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1%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设计变更及各类签证的结算处理：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市场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建设单位酌情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10.7.1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10.7.2的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材料及需认质认价材料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其他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的价格发生波动或任何性质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人工费因政策性调整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合同报价中相同子目要求综合单价报价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12.4.1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14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项目开始施工至项目结束，如甲方未按时间节点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绝不能擅自停工，因停工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付款节点后14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 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8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12.4.1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不同专业工程另行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 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条款、其他相关内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完成支付后,承包人需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满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原路退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8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326404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铁王信用社

账 号: 2704141001201000001164

邮政编码: 71120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8868880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 103295927323

邮政编码: 712000